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62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黃國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壹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3日14時23分起至112年9月3日16時19分止時，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承租期間造成系爭車輛損害，惟未報警處理，系爭車輛經原告送廠維修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000元，依租賃契約第10條第1項、第2項，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000元及二日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3,220元（租金2,300元/日，2日，約定比例70%），共計12,220元（即9,000元+3,22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發票、行照、估價單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被告雖提出

01 異議，惟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2 實。

03 三、茲就原告請求審酌如下：

04 1. 修復費用：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0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7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08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  
09 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1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車輛係109年5月（推  
12 定15日）出廠使用，為租賃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  
13 至112年9月3日受損時止，實際使用3年4月，而系爭車輛受  
14 損之修復費用為10,044元（零件3,850元、工資6,194元），  
15 原告僅請求9,000元，惟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6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  
17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則其零件費用經扣除折  
18 舊後應為58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須折舊之工  
19 資6,194元，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應為6,777元  
20 （583元+6194元）。是原告依租賃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請  
21 求被告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6,777元，洵屬有據，逾此  
22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2. 營業損失：系爭車輛受損進廠維修2日，一日租金2,300元，  
24 賠償比例為維修期間租金定價70%，有估價單及租賃契約可  
25 佐，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2  
26 20元（即2,300元×2日×70%=3,220元）之營業損失，亦屬有  
27 據。

2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97元（即6,777元+3,220元），  
29 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31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  
03 敗訴之被告負擔818元，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葉 靜 芳

07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14 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6 書 記 官 許 朝 榮

17 附表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3,850 \times 0.438 = 1,686$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50 - 1,686 = 2,164$
21 第2年折舊值	$2,164 \times 0.438 = 948$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64 - 948 = 1,216$
23 第3年折舊值	$1,216 \times 0.438 = 533$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16 - 533 = 683$
25 第4年折舊值	$683 \times 0.438 \times (4/12) = 100$
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83 - 100 = 583$